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专（2020）15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照料护理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安财社安财社〔2019〕174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下达 2020 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和照料护理费补助资金 95520 元（其中基本生活费 79200 元、照料护理费 16320 元）。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089901——其它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科目。

平利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